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向阳职工学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考试办，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计划科副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龙蟒集团人事行政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房红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融汇支行国内（国际）会计结算部，历任业务员、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科技大学金融教研室专任教师；2018年12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会计学教研室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虎、房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虎	7	7	0	0	否	5
房红	7	7	0	0	否	5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li> <li>2. 《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议案》</li> <li>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li>4. 《关于更正2018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5.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li> <li>6.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 《关于拟租赁场地开展研发实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1年4月 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li><li>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li><li>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li><li>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li><li>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li>6.《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li><li>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li>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li><li>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li><li>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li><li>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li><li>12.《关于制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li></ol>	同意
2021年5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6 日	第十七次会议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9月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在2021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在2021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三）在2021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公开发行、内控情况、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



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2 年 4 月 14 日